

2006高级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9_AB_98_E7_BA_A7_c48_81539.htm

5. 固定资产 (1) 固定资产的概念和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，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。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：房屋和建筑物、专用设备、一般设备、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、其他固定资产等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为：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，专用设备价值在800元以上。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，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。行政事业单位对于使用预算拨款购置的固定资产，应当在经批准的预算额度内执行；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。购置的固定资产，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组织验收。经营性租入、借用、代管的固定资产，应当设立备查登记簿专门登记。为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使用和保管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、维护保养制度和清查盘点制度。固定资产维修保养费用纳入预算管理的，应当在经批准的预算额度内执行。(2) 固定资产的核算 除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之外，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固定基金的账面余额应当是一致的：事业单位在取得固定资产时，应当相应增加固定基金，并视资金来源的不同列作当期支出或者减少专用基金中修购基金；在处置固定资产时，应当相应减少固定基金。事业单位取得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时，应当同时确认固定资产

和其他应付款。在支付租金时，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，增加固定基金，列作当期支出，并冲减其他应付款和银行存款等。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